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三(民)终字第149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华路XXXX弄X号XXX室。

法定代理人郭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XX，男，1979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XX乡XX村XX组，现住上海市黄浦区东青莲街XX弄X号。

上诉人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9)黄民一(民)初字第37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王XX于2004年6月进入XX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XX公司从事夜班保洁工作，每周工作六天、休息一天。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XX公司安排王XX做日班保洁工作，2009年3月起XX公司又安排王XX做夜班保洁。2009年6月30日XX公司再次安排王XX做日班保洁，王XX不同意，XX公司即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2009年7月17日王XX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XX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8,000元、补缴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外来从业人员综合

保险费、支付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国定假日加班工资12,692元、支付代通金2,000元、支付2008年年终奖1,500元、支付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夜班补贴18,250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0,000元。2009年10月14日仲裁委员会裁决：1、XX公司支付王XX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国定假日加班工资6,923.59元；2、XX公司支付王XX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00元；3、XX公司应支付王XX2008年年终奖1,500元；4、XX公司支付王XX2004年6月12日至2008年4月30日以及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夜班津贴4,528.80元；5、XX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10,000元；6、XX公司支付王XX鉴定费2,000元；7、王XX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XX公司不服，起诉来院，要求不支付王XX国定假日加班工资6,923.59元、不支付王XX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00元、不支付王XX2008年年终奖1,500元、不支付王XX2004年6月12日至2008年4月30日夜班津贴、不支付王XX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000元、不承担司法鉴定费2,000元。王XX则认为，XX公司无故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应当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2009年2月起XX公司未与王XX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王XX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王XX在职期间XX公司未支付王XX国定假日加班费、夜班费及2008年年终奖，XX公司也应当支付；故要求XX公司履行仲裁裁决结果，不同意XX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审理中,1、XX公司提供的王XX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情况查询显示，2008年5月起XX公司为王XX缴纳综合保险，XX公司据此证明王XX系2008年5月进入XX公司工作。但XX公司仲裁审理阶段的特别授权代理人曾表示，“申请人(即王XX)于2004年6月进入被申请人(即XX公司)处做夜班保洁工作”。XX公司称仲裁时的XX公司代理人和王XX恶意串通，但XX公司对此未提供证据。2、XX公司认为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与王XX没有劳动关系，故不同意支付王XX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的夜班津贴，但同意支付王XX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夜班津贴。3、XX公司称2009年6月20日通知王XX开始做日班，但王XX不同意，并从6月30日起未到单位上班，XX公司没有辞退王XX，而是王XX自行离职，并提供了证人王X2的证言。但XX公司仲裁审理阶段的代理人表示：“申请人(即王XX)因2009年6月底不服从被申请人(即XX公司)安排其日班保洁工作，故以此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对此XX公司表示系代理人和王XX恶意串通，但XX公司未提供证据。4、XX公司在仲裁阶段提供了一份有XX公司盖章的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的“劳务协议”，证明XX公司与王XX签订有劳动合同，但王XX否认该劳务协议的真实性，仲裁委员会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协议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检材“劳务协议”上需检的“王XX”签名字迹不是直接

书写形成，而是静电复印形成。王 XX 为此支付了司法鉴定费 2,000 元。5、XX 公司在仲裁审理阶段的委托代理人曾表示，同意支付王 XX2008 年年终奖金 1,500 元。本案审理中，XX 公司表示因 2008 年未发放奖金，现不同意支付王 XX2008 年年终奖 1,500 元。

原审法院认为,1、当事人对自已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XX 公司诉称王 XX 系 2008 年 5 月进入 XX 公司工作、2009 年 6 月 30 日王 XX 系自行离职，并提供了王 XX 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情况查询及证人的证言。但 XX 公司提供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情况查询仅证明了 XX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起为王 XX 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并不能证明双方在 2008 年 5 月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而王 XX2009 年 6 月 30 日起不到单位上班，XX 公司也未依据相应的规章制度对王 XX 进行处罚。且 XX 公司现在陈述和 XX 公司在仲裁审理阶段时的代理人所表述的情况相左，也未对其所称该代理人和王 XX 恶意串通，提供相应证据，故对 XX 公司的陈述，不予采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

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应当指出，本案XX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在审理阶段伪造“劳务协议”，缺乏基本诚信，应予以严肃批评。其未与王XX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恶意明显。对于其称“与其他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必要不与王XX签订”的说辞，不予采信。王XX申请要求顶威公司支付2009年2月至6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予以支持。3、根据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XX公司与王XX于2009年6月劳动关系解除，王XX于2009年7月17日提出仲裁申请，并未超过仲裁申请时效。XX公司同意支付王XX国定假日加班工资及部分夜班津贴，但又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合理性，对XX公司的请求不予采信。XX公司也未对仲裁裁决的数额、天数、计算基数及方法等提出异议，故XX公司应当支付王XX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国定假日加班工资6,923.59元及2004年6月12日至2008年4月30日夜班津贴。XX公司同意支付的王XX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夜班津贴，也应照准。4、XX公司在仲裁审理时的委托代理人表示同意支付王XX2008年年终奖1,500元，现在本案审理中又表示2008年未发放奖金，但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不予采

信。XX 公司应支付王 XX2008 年年终奖 1,500 元。5、为查明案件事实而支付的司法鉴定费用，由案件的败诉方承担。故王 XX 要求 XX 公司支付 2,000 元鉴定费，并无不当，应予准许。6、王 XX 申请仲裁时的其他请求，未获仲裁委员会支持，王 XX 也未在规定时间起诉，应视为王 XX 认可了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法院予以照准。据此，原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及相关法律之规定，判决:一、上海 XX 保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王 XX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国定假日加班费人民币 6，923.59 元；二、上海 XX 保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王 XX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8，000 元；三、上海 XX 保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王 XX2008 年年终奖人民币 1，500 元；四、上海 XX 保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王 XX2004 年 6 月 12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夜班津贴人民币 4，528.80 元；五、上海 XX 保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王 XX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人民币 10，000 元；六、上海 XX 保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告王 XX 鉴定费人民币 2，000 元；七、王 XX 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原审判决后，XX 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2009 年 6 月底，上诉人安排被上诉人做白班，被上诉人口头表示不同意后，便不再来上班，上诉人并没有表示要辞退他，原审仅凭仲裁裁决书上记载的上诉人代理人曾表示同意和被上诉人解除劳动关系而认定上诉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原审第一、四项支持被上诉人超过两年诉讼时效的国定假日加班工资和夜班津贴，对上诉人是不公正的。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第一、三、四、五项，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相应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王 XX 辩称：原审判决正确，故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要求，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上诉人 XX 公司在仲裁程序中认可与被上诉人王 XX 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现予以否认，本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 5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应予支持。关于被上诉人主张的国定假日加班工资、2008 年年终奖及夜班津贴等项目，因上诉人未能提供其已支付的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综上，原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所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 元，由上诉人上海 XX 保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卞晓勇

代理审判员沈珺

代理审判员余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书记员刘祎